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0.06.21 (90) 法律字第 018269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0 年 06 月 21 日

要 旨：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改制為公法人後，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所稱之「行政機關」

主 旨：關於部分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改制為公法人後，是否屬行政程序法第二條所稱之「行政機關」等疑義乙案，本部意見如說明二、三。請 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 復 貴部九十年五月九日九十法一字第○二四八七九號書函。

二 按行政程序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二條第二、三項規定：「本法所稱行政機關，係指代表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或其他行政主體表示意思，從事公共事務，具有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，(第二項)。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視為行政機關(第三項)。」故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適用本法之機關，係採廣義說與實質說，並不限於行政院暨其所屬各機關，其他有具單獨法定地位之組織，於從事公共事務、行使公權力時，亦屬本法之行政機關；至於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，於委託範圍內，亦視為行政機關，自無疑義。本件所涉部分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擬改制為公法人，惟其概念及內涵為何，貴部來函並未說明，故有關其是否屬於本法第二條所稱之「行政機關」疑義乙節，仍請 貴部參酌上開說明自行就具體情形判斷之。

三 另有關部分政府機關(構)及學校改制為公法人後，其人員之屬性為何、是否仍具公務人員身分等疑義，似應就各該人員任用或聘、僱用之法律依據個別判斷之，未可一概而論。